2023年度深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

运营评价申请指南

一、评价内容

开展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运营评价，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，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单位给予奖励补助，连续两次运营评价结果不合格或不参加评价的单位，取消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的资格。

二、设定依据

（一）《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》，深圳市人民政府，深府〔2019〕1号；

（二）《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，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，深科技创新规〔2019〕1号；

（三）《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》，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，深科技创新规〔2019〕2号；

（四）《深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》，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，深科技创新规〔2020〕1号。

三、评价对象

参加本次运营评价对象为2021年以前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（名单附后）。

四、支持强度与方式

支持强度：有数量限制，对当次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孵化器、众创空间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奖励补助。当次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单位，评价期内每培育一家在孵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者省级（含）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，给予5万元奖励补助，同一孵化器、众创空间累计不超过100万元，对于同一在孵企业的同一事项不予重复奖励。

支持方式：奖励补助。本批次资助资金纳入2023年度市级财政预算安排。

五、注意及限制事项

（一）本次运营评价期为2021年；

（二）评价期内被国家有权机关评为合格（C类）或者不合格（D类）的单位，当次运营评价结果不得为优秀；

（三）未按“全国火炬统计调查工作”相关要求上报评价期统计数据的单位，当次运营评价不合格；

（四）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的，不予受理。

六、受理机关

（一）受理机关：市科技创新委。

（二）受理时间：

网络填报受理时间：2022年4月11日-2022年5月20日（截至18:00）；